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2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上修正方案。

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转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0年6月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决议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未朝阳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上修正方案。自2024年7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耀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240股,通过深圳市信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监事叶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徐耀增先生、叶敏女士、邹敏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徐耀增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于限售状态。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自身资金需求,徐耀增先生、叶敏女士、邹敏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徐耀增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6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叶敏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2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邹敏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2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徐耀增先生、叶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11日,徐耀增先生和邹敏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叶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徐耀增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	300,360	0.32%	22.89-22.89
叶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	600,900	0.64%	22.89-22.89
邹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	600,900	0.64%	22.89-22.8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
徐耀增	0	0	0.00%	0	22.89-22.89	22.89	2024/01/11
叶敏	0	600,900	0.64%	0.64%	22.89-22.89	22.89	2024/01/11
邹敏	0	600,900	0.64%	0.64%	22.89-22.89	22.89	2024/01/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耀增先生和邹敏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叶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新聘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新聘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选举NING LI(李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岗位调整,NING LI(李宁)先生获选为副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公司将聘任NING LI(李宁)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董事长,负责公司海外业务。

二、关于新聘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熊伟先生提名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谨此欢迎NING LI(李宁)先生和邹敏女士履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NING LI(李宁),男,1961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NING LI(李宁)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7年10月至1991年上海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预防医学/生物统计博士学位,NING LI(李宁)先生于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担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AIDS研究中心WESTAT高级研究员;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主管长、分部主任等职务;2009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Sanofi Global R&D, Bridgewater, New Jersey集团注册及医学政策研究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学兼职教授;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大学临床药理学所客座教授;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心兼职教授。

邹敏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邹敏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系学士,1995年毕业于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分别在解放军第301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和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住院医师及主治医师,2005年8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德国拜耳医药研究所任中国肿瘤医学部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领导);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美国国家癌症研究中心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告上诉人。
●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深圳科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479,100元;驳回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深圳科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再次证明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打击了相关侵权行为及产品,对电磁屏蔽膜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具有正面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终1253号(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人深圳科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科诺诺”)因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的(2020)粤73知民初621号民事判决提起的诉讼二审终审判决。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深圳科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粤73知民初621号,公司认为科诺诺的长电电磁屏蔽膜产品侵犯了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科诺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ZL201410167692号发明专利,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2.判令科诺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科诺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2022年3月,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73知民初621号,判决如下:

- 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知民初6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 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知民初621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 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知民初62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深圳科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479,100元;
- 驳回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驳回深圳科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再次证明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打击了相关侵权行为及产品,对电磁屏蔽膜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具有正面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预计减少3,130.32万元到130.32万元,同比减少9.89%到0.25%。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0万元到-41,000.00万元,预计减少17,116.57万元到13,116.57万元,同比减少29.45%到22.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3,130.32万元到130.32万元,同比减少9.89%到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00万元到-4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7,116.57万元到13,116.57万元,同比减少29.45%到22.57%。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69.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116.57万元。

每股收益:-1.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建筑行业方面,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增量不足,存量缩减,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进入尾工的项目增加,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与客户承建的部分施工项目交接工程结算被延迟。因此,建筑业板块上年同期略有亏损。

二、建材方面,受上市公司西藏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量和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毛利率有所提高;控股子公司重庆重开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材方面因持续被压价部分重大建设项目暂缓启动或再生产,受上游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单位固定成本较本期上年同期增加,毛利下降。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调整营销政策,增加客户粘性,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逐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孙晓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及时性要求,现决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监事会审议,董事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大为先生、傅德川先生、胡晓琳女士、魏海鸣女士、汪涌先生、孙晓琳女士、龙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引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晓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前述一位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监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一: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大为先生简历
汪大为,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开发公司常务石油基地副总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助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涌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德川先生,194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湘潭无线电电厂,湖南电子研究所所长,美国伟氏电子(中国)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8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海鸣女士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晓琳女士简历
胡晓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R,产品经理,运营经理,深圳共进股份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海鸣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晓琳女士简历
孙晓琳,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公司董事傅德川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晓娟女士简历
龙晓娟,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直管干部,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同维电子)副经理、副总经、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晓连女士简历
黄晓连,男,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法务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大为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助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汪大为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德川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8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海鸣女士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晓琳女士,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R,产品经理,运营经理,深圳共进股份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海鸣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晓琳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公司董事傅德川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晓娟女士,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直管干部,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同维电子)副经理、副总经、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晓连女士,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法务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大为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助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汪大为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德川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8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海鸣女士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晓琳女士,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R,产品经理,运营经理,深圳共进股份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海鸣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晓琳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公司董事傅德川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晓娟女士,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直管干部,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同维电子)副经理、副总经、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晓连女士,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法务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大为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助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汪大为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德川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8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海鸣女士为父子关系